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1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楊雄耀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蕭永如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周國銘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夏鎧琪女士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
黃棟剛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28/09-10號 —— 文件	2009年12月14日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392/09-10號 —— 文件	2010年1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441/09-10號 —— 文件	2010年1月25日會議的紀要)

2009年12月14日聯席會議的紀要、2010年1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及2010年1月25日例會的紀要分別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258/09-10 —— (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提供之為實施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而修訂實務守則進行諮詢的結果的資料文件
-------------------------------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43/09-10(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1443/09-10(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及

(b)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4. 甘乃威議員要求討論近期華北沙塵暴對本地空氣質素的影響，以及在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時須採取的防範措施。主席表示，有關課題屬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小組委員會可在2010年5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該課題。

(會後補註："緩減日後出現沙塵暴的影響的措施"的課題其後納入2010年5月6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5. 甘乃威議員又詢問可在何時討論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諮詢結果，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分析在諮詢工作中所收集的意見。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交在諮詢工作中收集到的資料，供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承諾盡力在2010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IV. 230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第2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及234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立法會CB(1)1443/09-10(03)—— 政府當局就**230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第2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及**234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提供的文件)

6.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把**230D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5,920萬元(由2億8,830萬元增加至3億4,750

經辦人／部門

萬元)，以及把**234D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9,730萬元(由2億5,640萬元增加至3億5,370萬元)。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建議增加該兩項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的背景及理據。

7. 主席憶述，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討論增加**359DS**——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B期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曾表示，其他現正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成本不大可能因類似的技術問題而大幅增加。她質疑建議增加**230DS**號及**234D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背後的原因。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B期的工程小組並無參與**230DS**號及**234DS**號工程計劃，故當時未必知道有需要增加該兩項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甘乃威議員對於同一部門對本身所進行的工程計劃缺乏共同瞭解感到失望。

工程範圍及完工時間表

8. 張學明議員雖然支持該兩項工程計劃，以處理榕樹灣及索罟灣的鄉村產生的污水，但關注到有關工程需時甚久，預計在2013年才能完成。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渠務署現正根據兩份合約實施**230DS**號及**234DS**號工程計劃，第一份合約涵蓋建造污水收集設施，第二份合約則涵蓋建造污水處理設施。渠務署如期於2008年1月批出污水收集設施的工程合約，並隨即展開建造工程，至今進度良好。截至2010年2月，在第一份合約下約有72%的工程已經完成。至於有關建造污水處理設施的第二份合約，渠務署在2008年11月首次招標工作不成功後，到2009年第四季才就該份合約重新招標。渠務署會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提高**230DS**號及**234D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的建議後，盡快批出合約和展開工程。按照上述時間安排，第二份合約所涵蓋的工程會在2013年之前完成。

9. 主席察悉，雖然**230DS**號及**234DS**號工程計劃的撥款在2007年11月已獲得批准，但有關建造污水處理設施的合約在2009年第四季才重新招標，對進行工程造成不少延誤。她質疑，**230DS**號及**234DS**號工

經辦人／部門

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須分別提高5,920萬元及9,730萬元，工程延誤是否部分原因。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解釋，該署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哪些投標者通過投標資格預審，並鼓勵他們提交標書。此外，污水處理設施的招標工作須按照"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安排進行。在有關安排下，招標期一般較在常規安排下的招標期為長，因為投標者在計算成本之前，需要展開初步設計，令部分投標者要求延長招標期。在為工程計劃重新招標之前，工程顧問亦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設計工作及修改招標文件，因為採購模式已由"設計、建造及營運"轉為"顧問設計及承建商建造"。

投標價較預期為高

10. 甘乃威議員詢問該兩項工程計劃的投標價較預期為高原因何在。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解釋，投標價提高有很多原因，包括鞏固索罟灣的污水處理廠後面的大型岩石斜坡涉及很大風險、需要設置更多抽水設施，以及榕樹灣和索罟灣的處理設施地點偏遠，令運輸成本增加。甘議員表示，在為該等工程計劃招標時，政府當局應已清楚知道這些事宜。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解釋，工程顧問已檢討斜坡鞏固工程的擬議規模，因此提高了該項斜坡工程的預算費。

11. 陳健波議員詢問，當局從更改該兩項工程計劃的採購模式取得甚麼經驗。何秀蘭議員亦詢問，當局有否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安排，為其他污水工程計劃招標，以及會否檢討此項安排是否適用於其他工程計劃。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污水處理廠探討不同的採購方案，以便以一個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位於南丫島的污水處理廠曾是該署確定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安排招標的3間污水處理廠的其中之一。渠務署曾在首次招標後進行招標後覆檢，收集準投標者的反應。簡言之，鑑於當時的經濟前景並不明朗，部分準投標者對於需要在一段長的營運期內作出承擔顯得小心謹慎。此外，鑑於有關設施的規模甚小，當中一些準投標者亦對有關設施可達致規模經濟存疑。因此，渠務署決定改用"顧問設計及承建商建造"的方式，以及自行營運污水處理廠。雖然渠務署

經辦人／部門

最終並無就**230DS**號及**234DS**號工程計劃的合約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採購模式，但會繼續探討以這種方式為其他即將展開而適合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招標。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安排是否適用於污水工程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之"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詳細安排的補充資料文件，已在2010年4月1日隨立法會CB(1)1544/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工地限制

12. 鑑於渠務署已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建議採取適當措施，保存在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期間發現的4個小碗窯的遺跡，涉及50萬元的費用，何秀蘭議員詢問渠務署採取了甚麼措施保存該等考古遺跡，以及該等措施是否足夠。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根據污水收集設施的工程合約，承建商須注意有否任何考古遺跡存在。在發現4個小碗窯的遺跡後，渠務署已即時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在古物古蹟辦事處建議原址保存小碗窯後，渠務署在該處敷設污水渠時，採用了無坑敷管法取代露天挖掘法進行工程。

價格調整準備增加

13. 甘乃威議員察悉，在建議增加的核准工程預算費中，價格調整準備的增幅所佔的比例甚高。他關注到大幅增加**230DS**號和**234DS**號工程計劃的價格調整準備會為其他工程計劃立下壞先例，並認為當局應檢討所有其他現正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劉秀成議員質疑是否需要預留大量款項應付價格調整，因為最終往往是預算費用和實際費用有很大差別。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申請額外撥款以彌補差額。陳健波議員亦質疑，既然合約已經批出，當局為何需要額外撥款。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解釋，合約價格調整是適用於兩項工程計劃的一項合約條款，以應付建築材料價格和員工費用波動及因應通脹而須作出其他調整的情況。建議增加價格調整準備實屬必要，以支付**230DS**號和**234DS**號工程計劃的實際和預測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渠務署已依循標準程

經辦人／部門

序釐定價格調整準備的水平，而該程序是根據公營部門建築物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的最新預測訂定的。政府當局在2007年11月就有關的撥款建議尋求批准時，已因應當時的經濟前景，估計因通脹而須作出的調整將會相當溫和。自此以後，其後各年價格水平的實際增幅及預測均已向上調整。因此，合約價格調整費用會較預期為高。他又解釋，若最終無須因通脹而作出調整，價格調整準備便不會使用。

南丫島的污水系統網絡涵蓋的範圍

14. 甘乃威議員詢問，**230DS號**和**234DS號**工程計劃會否為榕樹灣和索罟灣提供所有必要的污水收集系統。劉秀成議員亦詢問，污水收集設施的涵蓋範圍會否擴大至南丫島其他村落。張學明議員詢問進行第二期工程的時間表，以及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能否應付南丫島的未來發展。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離島的污水收集系統會分兩期興建。在第二期工程展開後，污水渠網絡會進一步擴大，很可能需要收回土地。渠務署現正同步進行第二期工程的設計工作，以期在2011年就工程申請所需撥款。榕樹灣和索罟灣的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量，應足以應付南丫島其他可預見的發展項目產生的污水。

V.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1443/09-10(04) —— 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443/09-10(0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15. 環境局副局長重點講述資料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主要措施的進展。

廢物管理

16. 何秀蘭議員詢問，為收集不同工商機構產生廢物和管理廢物方式的資料而進行的基線研究的目的和結果為何，以及該項研究與在香港實施社會不大可能接受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否有關。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7年進行一項為期3個月的試驗計劃，研究為不同住宅建築物回收和處置廢物所需的後勤安排。基線研究將於2010年3月完成，旨在收集有關香港不同工商機構產生廢物和管理廢物方式的資料。考慮到《政策大綱》列明的政策目標，即透過提供經濟誘因令市民避免、減少、再用及循環再造廢物，從試驗計劃和基線研究收集的資料會利便當局擬訂可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案。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公開以公帑資助進行的研究的結果。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分析有關數據，並會在決定未來路向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政府當局

17.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在減少影印紙的消耗量方面有何進展。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減少影印紙的數量和回收舊紙。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所減少的用紙量的最新數字。

18. 鑑於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近飽和，陳健波議員詢問，如不准擴建，該等堆填區會在何時填滿。由於土地供應有限和堆填區會被迅速填滿，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未必有足夠土地設置堆填區。為此，政府當局應加緊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以期免卻對堆填區的需求。環境局副局長表示，3個現有堆填區會在2010年代中期至後期陸續飽和，故有必要擴建。由於單靠擴建堆填區不能解決廢物問題，當局一方面有需要盡早啟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另一方面則須繼續努力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然而，仍有一些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需要棄置在堆填區及／或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啟用後在該設施處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即使採用焚化方法處理廢物，堆填區仍是不可或缺的，因為焚化產生的灰燼等不可避免的廢物仍須在堆填

經辦人／部門

區處置。然而，何議員指出，焚化產生的灰燼可供建造業重用。

19. 林健鋒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研究的結果，尤其是關於擬採用的焚化技術方面。他指出，現時的焚化技術非常先進，灰燼亦可重用於鋪築路面，無須在堆填區處置。當局應就擬採用哪種焚化技術借鑒外地的經驗。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符合最嚴格的排放標準。當局會致力處理本港市民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運作的關注。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最近曾就可供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採用的焚化技術，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雙方同意應效法多個歐洲國家採用的廢物焚化發電技術。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使用滾動爐柵以高溫焚化廢物，藉此大幅減少廢物體積。當局在決定選址後會就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公開招標。

20.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與香港每天產生的逾2 900公噸廚餘相比，將於小蠔灣興建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處理量有限，只可處理約200公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廚餘。由於逾70%所產生的廚餘源自家居，他詢問有何方法減少該類廚餘。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基於香港的總體居住環境，處理家居廚餘存在困難。當局會致力教育公眾，令他們明白有需要減少廚餘，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會提供資金，以供舉辦推廣減少廚餘的活動。至於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第一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會在小蠔灣興建，第二期設施則會在北區沙嶺興建。每期設施每日會處理約200公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

公眾教育和伙伴合作

21. 關於鼓勵學校停止使用即棄餐盒和盡量在現場派發飯菜的《環保午膳約章》，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就參與《環保午膳約章》的學校數目和須減少的即棄餐盒數目訂立目標。她又詢問有多少間學校曾表示有興趣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以安裝在現場派發飯菜的基本設施。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全港約有280間小學及中學已簽署《環保午膳約章》，以示支持在校內推行環保午膳。截至2010年2月底，超過180間學校表示有興趣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以安裝在現場派發飯菜的基本設施，其中超

政府當局

過20項申請已獲批准。成功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的學校數目自此有所增加，在2010年3月底達到超過40間。雖然當局並無就須減少的即棄餐盒數目訂下目標，但隨着實施在現場派發飯菜的安排，預計即棄餐盒的數目將會減少。環境局副局長補充，現時全港約有55萬名學生，每天遭棄置的發泡膠餐盒約有27萬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先前曾撥出5,000萬元，最近再撥出1億元以資助現有學校安裝在現場派發飯菜的基本設施。然而，並非所有學校均有所需的空間容納該等設施。未能安裝在現場派發飯菜的設施的學校則會與供應膳食的公司合作，推行其他減少廚餘的措施，例如使用以較環保的物料製造的即棄餐盒。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關於《環保午膳約章》的補充資料文件，開列減少即棄餐盒的使用量的目標和達致該目標的時間表。

VI.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

(立法會CB(1)1443/09-10(06) —— 政府當局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443/09-10(0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號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915/09-10(07) —— 政府當局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123/09-10(01) —— 政府當局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2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1月25日及2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並邀請團體代表出席2010年2月22日的會議。由於委員在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認為應分配更多時間討論擬議計劃，事務委員會決定把是次會議提前一小時進行，讓委員有充足時間討論所有議程項目。

23.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與業界交換意見，得悉業界對該計劃的部分擬議安排(尤其是徵費收集點和處理標準)意見紛紜。政府當局會與業界保持對話，以期就未來路向達致共識。

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下預計收集到的費用

24. 甘乃威議員詢問從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收集到的費用總額為何，以及鑑於費用是在購買新產品時收集，而不是在棄置舊產品時收集，當局有何措施處理業界對收集費用安排的關注，特別是收集點的問題。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尚未決定收費水平，政府當局未能說明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下收集到的費用總額為何。參考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小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收費約為100元，大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則約為200元至250元。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所收集費用的總額原則上應足以支付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所有成本。然而，當局會因應該計劃的設計考慮確實收費水平。

25. 何秀蘭議員雖然支持盡早推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但她關注該計劃的一些運作問題。她曾與業界舉行會議，察悉業界對進口商及分銷商須在相關產品進口香港供本地使用時墊支費用的擬議規定表示關注。該項擬議規定難免會令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財政負擔和經營成本增加，特別是在產品滯銷的情況下。收集及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亦會令相關業界的成本增加。當局應先就該計劃的成本影響進行更多研究，才釐訂該計劃的收費水平。政府當局亦應充分處理業界的關注事項。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該計劃之前會評估及分析持份者的意見，以期平衡消費者、業界及環保團體的利益。

26. 方剛議員認為，由零售商在銷售點收取費用的建議不可接受，因為此建議很可能會令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價格上升。鑑於部分電器及電子產品是售予會把產品帶回家鄉的外地旅客或在本港工作的家庭傭工，若要他們支付並非在本港棄置或處理的產品的處理費並不公平。在出入境管制站退回費用在行政上難以實行，故並不值得考慮。因此，業界支持消費者在棄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後以代用券的形式繳付棄置費。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成本收回機制持開放態度。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棄置費可能會鼓勵非法傾倒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和隨便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投進都市廢物系統，由此引致的處理費須由整個社會承擔。此外，要執行棄置費制度亦相當困難。

27. 陳克勤議員認為，若消費者選擇保留舊的受規管產品，要求消費者在向零售商購買新產品時繳付舊的受規管產品的處理費並不公平。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舊的受規管產品最終會被棄置，消費者應透過繳費分擔處理費。

28. 劉健儀議員詢問，從該計劃所收集的費用會否用來支付該計劃的成本，包括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費，以及若發現所收集的費用並不足夠，政府會否提供資助。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預計所收集的費用長遠而言會足夠用來支付該計劃的運作成本，包括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費。當局在制訂該計劃時會考慮委員對資金不足的關注。

29. 主席詢問，在香港處理每年所收集的3萬公噸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需要多少費用，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費為何，視乎所收集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而定，現階段難以作出估計。鑑於現時已有消費者所購買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數目，甘乃威議員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未能訂定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費。環境局副局長承認業界曾作出粗略的估計，預期每年所收集以供處理的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約有100萬至200萬件，而設立現代化的處理設施和相關收集設施所需的費用則約為4億至8億元。雖然該計劃的公眾諮詢(諮詢議題包括政府的角色和處理費的分擔等)正在進行，但初步反應顯示市民要求政府提供土地以興建處理設施及私營機構提供處理服務。環境保護署首席

經辦人／部門

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補充，確實收費水平取決於該計劃的詳細設計，而處理費則會視乎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下稱"管理承辦商")的投標價而定。雖然主席支持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但強調政府當局需要清楚解釋成本收回機制。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應沿供應鏈向消費者收回全部或部分成本。

已改善的收集網絡及其對現有回收商的影響

30. 方剛議員關注該計劃對現有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商的生計的影響。陳克勤議員亦指出，強制零售商以"新對舊"的方式提供免費收回服務的擬議規定，會令現有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商及二手商不能參與其中。此外，由管理承辦商壟斷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工作，很可能會令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重售價降低，因而影響現有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商及二手商的生計，減少非技術工人的就業機會，這與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亦即該計劃不會影響該等人士背道而馳。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該計劃旨在改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收集網絡。根據該計劃，零售商須在消費者購買新產品後收回舊產品。預計大部分零售商會把收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工作外判。若消費者不想透過零售商棄置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可把該等產品售予回收商或二手商。因此，預期現有回收商及二手商仍可繼續提供服務及為該計劃作出貢獻。陳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以確定實施該計劃會令廢物回收商及二手商損失多少生意。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現有收集網絡會繼續使用，廢物回收商及二手商的生計應不會受到任何嚴重影響。

31. 主席詢問關於拆解、回收及貯存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發牌安排為何，以及現有廢物回收商是否需要獲發牌照才可繼續經營業務。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表示，根據擬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要拆解、回收及貯存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必須取得牌照。然而，由於收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或僅涉及後勤安排，各界對於是否需要就收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實施發牌規定意見紛紜。由於發牌規定可能對現有廢物收集商造成一些影響，當局會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審慎決定是否需要實施這項規定。當局或會考慮

經辦人／部門

就收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實施登記制度，而不實施發牌規定。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

32. 方剛議員認為，諮詢文件較為聚焦於成本收回機制，欠缺關於該計劃的運作的詳細資料。然而，業界在決定是否支持該計劃之前，需要加道更多關於收集和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情況，例如若私營承辦商無能為力，政府會否負責進行較為困難的除毒程序，以及小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預期收費為100元和大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預期收費為200元至250元，是否足以支付處理費等。劉健儀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對於諮詢文件沒有提供太多關於處理方案的資料表示失望。鑑於現時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工作以非常小的規模進行，當局有需要確定可否實施一項切實可行而可持續的計劃，以處理每年在香港產生的大量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收集、除毒、機械拆解、循環再造和棄置的工作。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表示，除了借鑒歐洲國家及日本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做法，環境保護署的人員亦會前往海外瞭解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最新發展。

33. 主席詢問，當局會聘請同一個管理承辦商抑或不同的管理承辦商負責收集和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表示有不同方案可供考慮，包括透過公開招標指定多個承辦商共同擔當管理承辦商的職能(假如證實此方案更具成本效益)，或從現有營辦商網絡採購服務等。鑑於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含有毒性，除毒及處理工序最好在同一處理設施內進行。現時香港只有少數回收商採用全面的除毒工序處理廢電腦產品，但國際間其實已有該等技術。香港要在該計劃實施後發展所需技術應沒有問題。主席進一步詢問，擁有所需技術的公司是否有興趣在香港設立業務。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業界舉行會議。鑑於有大量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需要收集以供在本地處理，業界表示有興趣投資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透過諮詢持份者，政府當局會制訂該計劃的詳細設計，以及在招標文件開列管理承辦商在運作方面須遵守的規定。

政府當局

34. 何秀蘭議員關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是否可行。鑑於每年在香港所收集以供處理的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有3萬公噸，主席詢問小型及大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預計分布情況和處理費(使用把可循環再造物料除毒、拆解、切碎及分類的方式處理的費用)，以及就該等產品分別收取的費用為何。作出估算有助投資者決定在香港設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是否可行。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表示，在公眾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政府當局亦同步就擬議計劃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並已委託顧問諮詢持份者，包括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回收商及二手商。政府當局在制訂該計劃時會考慮評估結果。

政府的角色

35. 陳健波議員察悉，在2010年2月22日的上次會議上，部分業界人士關注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缺乏誘因和政府參與。雖然政府當局已解釋會為落實該計劃擔當領導角色，並會參考諮詢結果，進一步考慮由政府提供支援的問題，但他認為政府應更積極提供一個有利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發展的環境，例如提供土地以供興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若發覺指定私營管理承辦商這個較為可取的方案並不可行，政府當局亦應準備承擔管理及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工作。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市民對於政府應否經營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收集及處理中心意見紛紜。政府當局會考慮公眾對指定管理承辦商的做法的意見。當局可考慮提供土地，興建類似環保園的處理設施。

立法時間表

36. 方剛議員詢問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立法時間表。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該計劃的公眾諮詢仍在進行，當局未能就訂立關於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法例定出確實時間表。此外，考慮到在諮詢工作中收集到的意見，當局需要與業界進一步討論制訂該計劃的工作。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若相關法例必須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通過，審議相關法例的時間會很緊迫。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該計劃的公眾諮詢會在2010年4月30日結束，政府當局會整理和分析所收

經辦人／部門

集的意見，以期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完結之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未來路向

37. 甘乃威議員雖然支持該計劃，但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政府必須更積極推行該計劃，提供土地以興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同時分擔處理成本，因為所招致的成本若只由消費者和業界支付，該計劃不大可能會得到公眾支持。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關於該計劃的資料，利便委員考慮該計劃。何秀蘭議員同意有需要就該計劃的細節作進一步諮詢。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考慮不同方案的優劣後，會以諮詢結果為基礎制訂該計劃的細節，包括處理方法及費用等。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先提供更多資料，才可令委員支持該計劃。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處理上文各段所載委員和業界提出的各個關注事項。

V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20日